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微半导体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1,96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5,127,216.6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604,7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048,153.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59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

4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973.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6,786.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317.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655.6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8,695.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527.1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6,975.34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7,448.80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906.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288	195,662,643.63	使用中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200006972	0	使用中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6076910302	0	使用中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51708	0	使用中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549300001103	23,399,883.68	使用中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1868888888	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6,786.56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1,257,025.06元。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并有效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支出，从而形成资金节余。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微半导体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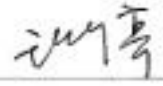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扬



王竹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2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2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414.58	20,414.58	20,414.58		20,639.92	225.34	101.1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770.32	10,770.32	10,770.32		10,105.71	-664.61	93.8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984.20	16,984.20	16,984.20	10,527.18	11,982.18	-5,002.03	70.55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其他	否	45,700.00	45,700.00	45,700.00		43,893.20	-1,806.80	9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869.10	93,869.10	93,869.10	10,527.18	86,621.01	-7,248.09	92.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0,000.00	90,000.00	30,0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	2,601.86	2,601.86		2,601.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	14,184.70	14,184.70			-14,18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	106,786.56	106,786.56	30,000.00	92,601.86	-14,184.70	86.72				
合计			93,869.10	200,655.66	200,655.66	40,527.18	179,222.87	-21,43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回购股份”行所有数据均包含手续费佣金及证券回购账户的利息收入。